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7號

原告 藍孝菁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楊鈞任律師

黃子芸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謝其福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謝其福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有明定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，有關被告謝其福之住居所僅記載「住址資料待查」，並聲請本院請共同被告共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共享公司）協助提供被告謝其福聯絡地址。惟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函請共享公司協助提供被告謝其福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後，共享公司迄未回覆，致本院無法得知被告謝其福之住居所，而依法送達文書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謝其福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謝其福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